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 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进行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之間的直接貿易。为此，簽訂本議定書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地方国营貿易公司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根据双方地方的需要和可能，进行以貨易貨的貿易。

第 二 条

双方进出口貨物的品种、数量、規格、价格等由双方地方国营貿易公司每季談判一次，并簽訂合同执行。

第 三 条

双方分别指定两国边境省的貿易公司进行此項貿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广东、广西、云南省貿易公司；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是：海宁、凉山、高平、老街、萊州(西北自治区)省貿易公司。

第 四 条

双方准許进出口貨物的范围以本議定書第一号和第二号附件所列貨物为限。这两个附件是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五 条

双方公司互換貨物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幣为計算单位，以中国边境市場的物价为基础，由双方公司商談确定。

第 六 条

双方公司每季交換貨物的总值应保持平衡，并应每季进行結算。如有差額，必須在下一季度以貨物償清。

第 七 条

双方公司办理交接貨物的口岸，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东兴、睦南关、平而关、水口、河口、金水河；越南民主共和国是：芒街、同登、平而、伏和、老街、馬鹿洞。

第 八 条

双方公司交換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关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 九 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叶 季 壮

(签字)

潘 英

(签字)

第一号附件(略)

第二号附件(略)